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051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

代理机构 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硬件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处理信息、数据、声音和图像用中央处理器；计算机服务器；可编程控制器；计算机终端设备；计算机主板；网络通信设备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